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明澤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  
10 (113年度偵字第24035號、第249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1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  
12 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  
13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吳明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  
16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17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或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  
20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末尾補充「郭晉廷所涉詐欺等犯行部  
22 分，業經本院另行審理」。

23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1行記載「吳澤明」，應更正為「吳  
24 明澤」。

25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明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26 白」、「告訴人羅炳助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中之陳  
27 述」。

28 **二、新舊法比較：**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示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3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1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3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4 ②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1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  
19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  
21 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  
22 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  
23 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  
24 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  
25 查、審判中固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  
26 有拿到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詳本院卷第156  
27 頁），惟至本案宣判時，被告仍尚未繳回犯罪所得，而無從  
28 適用上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  
29 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其減輕後處斷  
31

01 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然修  
0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0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9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  
11 文」（下稱「阿文」）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  
12 造「張家明」、「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張  
13 家明」之署押等部分行為，均為其等偽造如附表所示私文書  
14 之行為所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三)再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  
17 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8 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  
19 「阿文」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22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  
23 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受詐欺贓款之車  
24 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  
25 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  
26 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被告就其本案所為洗錢  
27 犯行，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足徵其犯後態度尚可；  
28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之教  
29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以示懲儆。

31 **四、沒收：**

01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3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4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查未扣案如附  
06 表所示偽造「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據」之  
07 私文書1張，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供本案犯罪使用  
08 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此部分如無法沒收，無庸追徵價額)。至前揭收據上有偽  
10 造之「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明」印文各1  
11 枚及「張家明」之署押1枚，因本院已沒收如附表所示偽造  
12 之私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  
13 明。末本案未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  
14 欄上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15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  
16 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阿文」  
17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  
18 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  
19 收，附此敘明。

2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2次準備程序中分別  
23 供稱：我有拿到3,000元報酬、我有拿到報酬2,000元等語  
24 (詳本院卷第77頁、第156頁)，是依罪疑惟輕原則，應認  
25 定被告取得之報酬為2,000元，則該2,000元仍屬其犯罪所  
26 得，雖被告允諾將該筆款項繳回，惟迄本院宣判時其仍未繳  
27 回該筆款項，業如上述，是被告顯仍保有該筆犯罪所得，從  
28 而，就該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為20萬元，因為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已依指示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 位	偽造之印文及署 押數量
一	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預存股款收據1紙 (偵字第24035號卷第31 頁)	收款方〔印 章〕 經辦人〔印 章〕	偽造之「東方神 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1枚 偽造之「張家 明」印文、署押1 各枚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4035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24957號

05 被 告 吳明澤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鄰○○○○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段○○巷○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郭晉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段○○○○號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 1 人

14 選任辯護人 官厚賢律師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桃園地方法  
16 院（亭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8號案件相牽連，應追  
17 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明澤、郭晉廷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112年10月底加入由  
20 江家豪、陳孟為、羅紹宇（江家豪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本署  
21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139、21891號案件提起公訴；陳  
22 孟為、羅紹宇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23 字第53354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4 「金色年華」、「富豪」、「阿文」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  
25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犯罪組織（吳  
26 明澤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  
27 起訴範圍內，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暱稱「金色年華」、  
28 「富豪」、「阿文」進行遠端指揮；江家豪擔任車手頭；吳  
29 明澤、陳孟為擔任取款車手；郭晉廷則於車手取款時在場監  
30 控，以確保車手順利取款後依指示交付款項。郭晉廷每次監  
31 控車手取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吳明澤則

01 每日可獲得3,000元之報酬。

02 二、吳明澤與暱稱「阿文」及本案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3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加重  
04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  
05 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2年8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  
06 稱「葉子琪」向羅炳助佯稱：加入「花環E指通」投資網站  
07 操作股票可獲利等語，致使羅炳助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8  
08 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將現金20萬元  
09 交付予前來收款之吳明澤，吳明澤將偽造之蓋有「東方神州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明」簽名、印文之收據1紙交  
11 付予羅炳助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及張家明，吳澤明收款後依照本案詐騙集團上游之指示將  
13 款項上繳。

14 三、郭晉廷與江家豪、陳孟為、羅紹宇、暱稱「金色年華」、  
15 「富豪」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  
17 2年8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子琪」向羅炳助佯  
18 稱：加入「花環E指通」投資網站操作股票可獲利等語，致  
19 使羅炳助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日12時40分許，與本案詐  
20 騞集團相約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對面之埔頂公園內  
21 涼亭交付26萬元，同日12時30分許，先由羅紹宇將偽造之  
22 「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億」工作證，及蓋有  
23 「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俊億」簽名、印文之  
24 收據1紙，交予江家豪、陳孟為，再由陳孟為配戴上開工作  
25 證，佯裝為「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人員吳俊  
26 億，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對面之埔頂公園內涼亭  
27 向羅炳助收取款項現金26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付予  
28 羅炳助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29 吳俊億，郭晉廷負責坐於該公園出入口監控陳孟為向羅炳助  
30 收款，待羅炳助交付款項予陳孟為之際，旋為在場埋伏之員  
31

01 警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

02 三、案經羅炳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澤明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犯罪事實一、二、之犯罪事實。
2	被告郭晉廷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犯罪事實一、三、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羅炳助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羅炳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法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羅炳助遭詐騙後依照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112年9月28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交付現金20萬元、於112年11月2日12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對面之埔頂公園內涼亭交付現金26萬元之事實。
5	112年11月2日員警逮捕另案被告陳孟為、羅紹宇之現場照片、112年11月2日監視器畫面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現場勘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8日刑生字第113600297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全部犯罪事實

01	察局113年2月5日刑紋字第 1136014513號鑑定書各1份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被告所犯法條：

19 (一)核被告吳明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0 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1 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22 嫌。被告吳明澤與與暱稱「阿文」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23 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24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  
25 55條前段規定，應從較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  
26 斷。

27 (二)核被告郭晉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8 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30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文書、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郭晉廷與陳孟為、羅紹宇、張家豪、「金色年華」、「富豪」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較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雖已著手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惟其犯罪僅屬未遂階段，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即另案被告陳孟為、羅紹宇因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354號案件（下稱前案）起訴，現由貴院（亭股）以113審金訴字第2038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案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吳明澤、郭晉廷上開犯行，與前案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乃相牽連案件，為期訴訟之便捷，節省司法資源，爰依法追加起訴。

五、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郭晉廷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擔任該詐騙集團監控車手被告吳明澤之分工，然被告郭晉廷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112年11月2日往前推1至2週才加入該詐騙集團，我不認識吳明澤等語。經查被告吳明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不認識郭晉廷，112年9月28日那天是暱稱「阿文」的人叫我去向告訴人收款等語，核與被告所述大致相符，又告訴人提供被告吳明澤收款時所交付之「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DNA及指紋鑑定，該收據上僅有被告吳明澤之指紋，並未驗得被告之DNA或指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5日刑紋字第1136014513號鑑定書、113年1月8日刑生字第113600297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辯稱所言非虛，並非不可採信。本件之證據資料在證據法則上既可對被

告為有利之存疑，而無法依客觀方法完全排除此項合理可疑，且此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並可確信被告犯罪之真實程度，是依「罪疑唯輕」法則，自應採對被告郭晉廷有利之認定，而難遽令被告郭晉廷擔負前開罪責。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追加起訴部分，有一罪關係，為追假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察官 吳亞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子筠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